



海外维权 防范风险 7条思路 7个意识

国外遭遇意外 维权诉讼不易

也许您通过中介在某国找到一份工作,搭乘的飞机在降落时发生事故,九死一生赶赴酒店,却在大堂遭遇抢劫并被打伤,当地警察局对破案不急不慌,却认定您的工作许可造假;就诊医院对您的伤病一再误诊,海外雇主不再露面;下定决心回国疗伤,却在出境时因为在路边摊位买的一块石头纪念品被指走私文物遭拘留、罚款;出关后,机场因火山灰临时关闭,被滞留在机场国际区……

越来越多走出国门去工作、学习、旅游的中国公民发现,原来外国的月亮也并不总是那么圆满无缺,外国的公平正义也分三六九等,在国外遭遇意外、遭受侵权后往往茫然无措,无处讲理。外交部及各驻外使领馆每天处理公民海外领事保护案件近百起,深感公民跨国维权、诉讼不易。那么,在海外一旦遇到不测事件或权利受到侵犯后,该如何处理呢?

了解法律常识 拓展维权思路

“冤有头,债有主”、“要解心头恨,制裁肇事人”是人们权利受到侵犯后的第一反应,然而能否快速准确地定位案件性质、明确责任主体、厘清权利义务,直接关系到维权效果。在上述案例中,根据中国现行法律制度和一般的法理通说,可能涉及以下法律关系和维权思路:

(一) 通过中介找工作、办签证的过程中,如果对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但因为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很难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民用航空器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一般由承运人承担侵权责任。

(三) 在宾馆、商场、银行等公共场所被第三人侵权的,应当及时报警,并可向第三人主张侵权责任,亦可以“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为由,要求场所管理方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四) 面对执法、司法人员,可就其“不作为”或者“歧视”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就其侵权行为提出赔偿。

(五) 医疗侵权诉讼中,医疗机构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等情况下,一般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同时,举证责任倒置,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六) 劳动者职业病、工伤、患病或非工伤的,在医疗期内,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七) 被外国执法人员监禁、羁押或者拘禁后,有权要求通知本国驻该国的使领馆。

各国法律不尽相同,甚至迥异。右行礼让的公序良俗在另一国可能就是侵权案件的起因,法定成年人的标准差异可能会导致适用刑法或是民法的本质区别。法律层面,关于外国人的法律地位、涉外诉讼及仲裁的管辖及程序、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规定各异,而国际关系、狭隘排外情绪以及基层法律人员能力素质缺陷等非法律因素,更是跨国维权中的拦路虎。如果坚持“讨个说法”,最好还是聘请熟悉该国法律的专业律师维权。

维权固然重要 预防更应先行

在以前处理过的案例中,我们发现中国公民在国外还面对诸如语言不通、签证过期、盘缠用尽等困难,维权举步维艰,耗神费力。多年领事保护工作经验告诉我们,维护权益最好的方式还是做好预防。

外交部领事司建议您在走出国门时树立7个意识:

一是风险防范意识。一些公民迷信发达国家社会治安良好,对不发达国家法律规定一无所知,走出国门过于“勇敢”。中国领事服务网可以帮助您了解一国国情法律、民风民俗、出入境制度、动态风险以及最新案例等,不过能否全面听取负面信息,做出理性风险评估,还要靠您个人。

二是文明守法意识。虽不可能事先全面了解外国法规,但占便宜、图省事、有暴利的事情十之八九会与当地公序良俗相悖,为当地法律或习俗所禁止。善意待人行事、尊重当地习惯、懂得回馈他人等,自然能避开许多麻烦。

三是理性维权意识。防人之心不可无,学会订立合同保护自己,权益受损时用合同说事最有效、最高效。同时也要牢记诚实守信,害人之心不可有,行事前纠纷后多多自省,避免因己方的过失而招致恶意诉讼或者发生其他非法律的不良后果。曾有一些公民在赴申根国家前,没有仔细阅读申根签证主访国原则等有关规定,入境被拒后,以为被侵权,实际上也有个人原因。

四是购买保险意识。保险制度日益深入人心,跨境维权的高风险似更有必要通过小额的投入转移给专业商业机构。申请发达国家短期签证时,对方普遍要求购买医疗保险,实际上是对外国公民个人负责的体现。国内一些公司也推出包括航班延误、行李丢失等事由的境外险种。出国前可以适当了解并选择。

五是保存证据意识。古罗马法谚云“举证之所在,败诉之所在”,打官司就是打证据,要养成留存证据的习惯。就餐、购物、参观、乘坐交通工具、就诊等各个环节,索要消费凭证,保留合同原件,注意询问证明人联系方式,以备不时之需。

六是节约成本意识。外国司法成本普遍较高,加之跨国等不便因素,有时单纯追求“讨个说法”也许并不是最明智的选择。再者,很多人可能有过维权经历,本来一些只是小额财产损失、争吵或者遭遇执法人员盘查的小事件,因为自身处理不当,演变成冲突,导致更大损失。出门在外应当保持平和心态,遇事先冷静,避免意气用事无意义投入追加成本。

七是国民形象意识。一方面,公民在海外应该相信祖国,遇事不妨找找中国使领馆,虽然案情有别,职权有限,不一定能满足公民所有要求,但使领馆工作人员“以人为本,外交为民”的热忱之心毋庸置疑;另一方面,因部分公民素质问题,往往导致一国国民整体遭受歧视,特为中国人设立的通关通道、限购规定等就是大家都不愿意看到的例子。海外公民应以自身一言一行共同维护和提升国家形象,为祖国,更为自己。

外交部领事司



商海春作

● 礼仪漫谈 (129)

孝敬父母 礼仪

马保春

妈妈,您再吃一口吧!



今年7月1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开始实施。“常回家看看”入法,体现国家对子女孝敬父母问题的关注。“孝敬”或“孝顺”有两层意思:赡养和顺从。一般人所谓“孝”,无非是多给父母钱物,保障“丰衣足食”,但有的人甚至连这一点也做不到。至于尊重父母意愿,则更是做得远不如古人。

出必告

《礼记·曲礼》说:“夫为人子者,出必告,返必告。”意思是:作为子女,外出到哪里,必须向父母禀告;返回家时,要和父母见面,报平安。这样做,无非是为了让父母放心,即外出不做格事,平平安安回家来。现在,我们上、下班以及上学、放学进出家门时,是否会向父母说一声“我上班(下班)去(回来)了”?据笔者观察,大部分“人子”能够做到“出必告”。但也有人不注意这些“小事”,出门不哼不哈,扬长而去;进门不打招呼,悄悄躲到自己房间里玩电脑、写作业,对在家里忙家事的父母或爷爷奶奶,就好像没看见似的,不理不睬。这就做得不好。

为人子

“凡为人子之礼,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意思是说,大凡为人子女的规矩是:冬天要留意父母穿衣是否温暖,居处是否暖和。夏天,要考虑怎样让父母感到凉爽。每晚睡前扶持父母就寝,早上起床要看望父母,问身体是否安好。现代人比较忙,且又不与父母同住,每天扶持父母就寝恐怕办不到,但应经常打电话,询问父母家里有什么事要做,身体状况如何,降压药是否按时吃了?甚至连煤气是否安全,水管是否有漏水现象等等,也应关照到。周末帮父母干点家务,一起吃吃饭、聊聊天、散散步,如果父母年老多病,就应拿出更多时间陪伴、照料。

长者立

“长者立,不可坐;长者来,必起立。”意思是:长辈站着的时候,自己不要坐下;长辈来的时候,一定要起立。“徐行后长,不疾行先长,不在长者座前跑来跑去。长者与物,须两手奉接。”说的是:应在长者身后慢行,不要跑到长者前面快步行走,不可在长者座前晃来晃去。长者给东西的时候,要用双手去接。现在,我们家有个“小皇帝”或“小公主”,由父母、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六个人伺候。这样的“小皇帝”或“小公主”能够做到上述教导吗?家长不可掉以轻心,应让孩子从小养成尊老、爱老的习惯,从一点一滴做起。另外,作为父母,一定要给孩子做出表率。

召无诺

“父召无诺,先生召无诺,唯而起。”意思是:父亲召唤,不要只口头上答应,老师召唤,不要只是应答,应该在应答的同时,停下自己的事,立即起身听候吩咐。古人这条规矩,今天看来仍有现实意义。有些孩子,父母同他说话时,常常会心不在焉,哼哈答应着,可眼睛还盯在电视机上,身子就是不动。还有的子女嫌长辈(特别是妈妈)啰嗦,不愿听唠叨,甚至用双手把耳朵捂住,或者是躲起来不理睬,给你来个鬼不见面。性情急躁的孩子,甚至会同父母顶嘴、争吵。这些都是很失礼的行为。

(作者为原外交部礼宾司参赞)

「肤浅」跟「浮浅」有什么不同

杜老师:

我在写文章的时候,拿不准该用“肤浅”还是该用“浮浅”,请您指点一下。谢谢!

俄罗斯留学生 玛莎

玛莎:

“肤浅”是指对事物的认识、理解不深或者学识浅薄。例如:

(1) 我对激光的认识非常肤浅,请您给我讲解一下有关激光的知识。

(2) 学员们对这个经典战例的理解十分肤浅,我们想请军事专家来校给学员们上课,仔细剖析交战双方的有关情况。

(3) 对当前新出现的几个经济学理论,我的确了解得很肤浅,想读一读几位经济学家的有关著作,看看他们怎么说。

(4) 这几个小学生的天文知识虽然很肤浅,但是他们学习天文知识的热情很高。

(5) 这篇文章对有关历史问题的分析比较肤浅,你最好再读几篇这方面的论文。

“浮浅”有两种用法,一种用法跟“肤浅”相同,也指学问或认识不深入,止于表面,(1)至(5)中的“肤浅”都可以用“浮浅”来替换。

“浮浅”还有一种用法是指浅薄、轻浮,不扎实,常用于人的思想作风、文章风格或者某种理论等。例如:

(6) 喜欢夸夸其谈的人,往往思想很浮浅。

(7) 这篇文章净是高谈阔论,其实很浮浅。

(8) 那套理论虽然用了些新术语,其实内容空洞,浮浅得很。

(6)至(8)中的“浮浅”都不宜用“肤浅”来替换。

还应注意,“肤浅”跟“浮浅”读音不同,“肤浅”的“肤”读一声,“浮浅”的“浮”读二声。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 海外纪闻

德国小孩自信从哪来?

吕传彬

德国小孩自信从哪来?我想有一个关键的要素是,孩子从小被家长当作一个完整的个体对待。父母在饭桌上会问孩子:今天在学校发生了哪些事,今天一整天好玩儿吗?当小孩自由表达自己的想法与意见时,父母总不忘跟孩子说:“你真棒!这么清楚自己要什么。”

德国人乐于看到自己孩子在各方面均衡发展,书是不是念得最好,大概不会是德国父母心中最主要的要求。

德国孩子兴趣广泛,在体能、音乐或美育上均有很棒的发展。培养孩子的兴趣是德国父母相当重视的,但并不是一味地将孩子送去才艺学校,通常是在父母知道孩子对某件事情有高度兴趣时,才会在课余时间送孩子去专门学习。问问德国孩子会什么?你可能会很惊讶:

有的很小就开始学踢足球,有的会弹奏、谱曲,有的会木工,还有的会修理家里坏掉的机器。

一位名叫威良的德国朋友介绍说:有一回他们全家去看一部电影,放映后导演在现场与大家交流。当导演问到:“有没有观众想要提问?”没想到他8岁的儿子第一个举手发问,他当时心里很自豪,觉得儿子真棒,可以那么勇敢发问,把自己内心真正的想法说出来。威良认为,孩子这样自信,与德国的教育理念有关,无论是老师还是家长,总是希望孩子做更多独立思考,并鼓励他们多与人交流和沟通。

由此我想到,当家长一直抱着“孩子不懂”的成见去对待

孩子时,不仅遏制了孩子的潜能,同时也让家长丧失了与孩子心灵交会、撞击生命火花的机会。而对于有智慧的家长来说,不把自己跟孩子的关系局限在父子或母子之间,而是视为生命与生命之间的平等关系,才能更好地发挥孩子的潜能,让孩子自信地长大。



德国小学生在学习书法。郭斌摄(新华社发)